#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4號

抗　告　人　林孟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國禎間請求履行契約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5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亦有明定。抗告狀繕本業已送達相對人（本院卷第33頁），已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偕同辦理其對候鳥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候鳥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轉讓登記，並將公司董事變更登記為相對人，及返還抗告人代表公司負責人之印鑑章。原裁定逕以登記出資額60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補繳裁判費50,895元，惟登記出資額並非股東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㈠訴訟標的如為股東權，其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

額核定，而非逕以登記出資額為準；如無交易價額，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客觀利益核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79號、10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111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訴，原裁定逕以其對候鳥公司之登記出資額600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惟依本院函調候鳥公司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所示，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資產總額為798,427元、負債總額為9,123,303元、權益總額為負8,324,876元，且114年度所得額為負2,281,276元，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檢送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至45頁）。足見候鳥公司之登記資本額與其實際財務狀況顯有差距，自不能僅以登記出資額600萬元，即認系爭股東權於起訴時亦具有相同交易價值。

㈡上開財務資料雖可作為判斷股東權價值之參考，惟公司帳面淨值並非當然等同股東權之交易價額，且該資料係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與本件起訴日尚有時間差距。候鳥公司為有限公司，系爭股東權並無公開市場報價，卷內復無其他足以具體認定其於115年7月13日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資料，亦無從依現有卷證合理核算抗告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財產上利益。是系爭股東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定之。原裁定未調查系爭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或抗告人所得之客觀利益，逕以登記出資額600萬元核定，尚有未洽。

㈢至抗告人請求將候鳥公司董事變更登記為相對人及返還印鑑章部分，均屬財產權訴訟，其勝訴所得客觀利益亦不能核定，應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計之。惟上開各項請求，均係基於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關候鳥公司之法律關係終止，目的在使抗告人脫離該公司股東、董事名義並取回印鑑章，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同一，不超出同一終局利益之範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原裁定核定為600萬元，並據以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895元，均有未洽。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自為核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抗告人業已繳納同額裁判費（原審卷第11頁），已無應補繳之裁判費，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羅郁棣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凌昇裕